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4號

原告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兼上列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代位人即

受告知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○○○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○○○一節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可稽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被代位人即受告知人○○○即○○○之債權人，對○○○即○○○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812元、利息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○○○即○○○尚未清償。另訴外人○○○於111年10月13日死亡後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○○○即○○○及被告均為○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且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系爭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，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○○○即○○○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系爭債權，爰依法代位○○○即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行使代位分割遺產之權利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遺產應予以分割。

四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則以：土地部分同意分割，不要變價拍賣，應依各繼承人持份比例分割等語。

五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雖有明文，但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故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。

01 (二)原告主張○○○於111年10月13日死亡後，遺有系爭遺產，
02 由○○○即○○○及被告繼承，均無拋棄繼承等情，提出附
03 表一編號1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○○○、○○
04 ○即○○○及被告戶籍謄本（含除戶及現戶部分）等件為
05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○○○之被繼承人等相關關係人戶
06 籍資料以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登記為○○○即
07 ○○○及被告以繼承為由登記為共同共有之申請資料、附表
08 一編號2、3房屋稅籍證明書、稅籍登記表、平面圖、附表一
09 編號4、5、6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、財政部中區
10 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核閱無訛，又○○○即○○○
11 及被告就系爭遺產，亦無拋棄繼承情事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
12 結果附卷可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3 (三)原告主張對○○○即○○○有系爭債權，並提出通信貸款申
14 請書、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及帳簿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21-27
15 頁），然原告所提之通信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專用申請書至
16 多僅能佐證原告與○○○即○○○間成立通信貸款契約以及
17 信用卡契約，至該帳簿查詢僅是原告內部所為公司帳務資
18 料，均無法證明原告對○○○即○○○有系爭債權存在，亦
19 即○○○即○○○向原告辦理通信貸款後究竟積欠原告多少
20 貸款金額以及○○○即○○○持卡消費後究竟積欠原告多少
21 信用卡費等情形為何均屬不明，自顯難認原告徒據上開資料
22 為證，主張對○○○即○○○有系爭債權一情確係屬實，既
23 然原告對於○○○即○○○無法證明有系爭債權存在，則原
24 告主張○○○即○○○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
25 全系爭債權，代位○○○即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行使
26 代位分割遺產，即屬無據。

27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○○
28 ○即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均與本
30 院心證之形成，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31 九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曾湘涓

07 附表一（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）：
08

編 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範圍或數量
1	土地	○○○○○鎮○○段000地 號	權利範圍：1分之1
2	建物	○○○○○鎮○○里○○ 路00號	權利範圍：1分之1
3	建物	○○○○○鎮○○里○○ 路00號	權利範圍：2分之1
4	存款	○○○○○○○分行	601,170元
5	存款	○○○農會	1,064,528元
6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 ○○○	18,929元
7	津貼	老農津貼	15,100元

09 附表二（兩造應繼分比例）：
10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○○○	6分之1
○○○	6分之1
○○○	6分之1
○○○	6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○○○	6分之1
○○○即○○○	18分之1
○○○	18分之1
○○○	18分之1